

張力中的愛：真相和公義的重要 陳傳華牧師

每個人內心的深處都渴求愛和關係，而要滿足這種渴求，首要當然是從神得到滿足，因為神是愛。同時聖經亦有很多篇幅提到人與人之間的愛，如夫妻之間衆水不能息滅的愛情(歌 8: 7)、人與人之間彼此付出的愛(約 13: 34-35)。

甚麼是愛？愛是一種感受、一個口號、一些空泛說話、對罪惡隻眼開隻眼閉、一味忍……？不是！真正的愛乃是有心有力的承諾，包含委身的心態、實質的行動、恰當的元素。在哥林多前書 13: 4-8 中，對真正的愛有經典的描述，包括以下這些：

愛…

是恆久忍耐

不喜歡不義

只喜歡真理

是永不止息

熟悉聖經都知道，這段經文的背景主要不是談及有關夫妻之間的愛，而是有關在群體中人與人之間的愛，怎樣可以在爭執、比較、分裂的社群中維護關係。在無風無浪的情況下去愛，相對發生了事件的張力下去愛，完全是兩碼子的事。這段愛篇首尾呼應的教導了我們，真正的愛是甚麼？愛是恆久忍耐、又有恩慈 (love is patient, love is kind)、愛是永不失敗／止息 (love never fails/ ends)，意思是真正的愛不只是一時三刻的事，乃是持久，經得起考驗，能渡過各種的挑戰，直至最後愛也並不會失敗、不減退。而要有著這種真正的愛，當中有些元素是不可忽視，若忽視了就會把愛變成了「偽」愛、「做」愛，這些元素包括愛是「不喜歡不義」，愛是「只喜歡真理」。不義是邪惡的事，而真理／真相 (truth) 是邪惡的事之相反，當有不義、邪惡的事情發生，不是隻眼開隻眼閉或啞忍，而是必須找出邪惡事情的真相，並以聖經真理回應。

聖經另一處在以弗所書第四章提到愛、寬容時，提醒信徒必須要說誠實話 / 說實話，即是說真相，這才能建立一個健康的群體 (互相為肢體)：「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。……惟用愛心說誠實話 (truth)，凡事長進。……所以，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 (truth)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」(弗 4: 2, 15, 25) 留意以上哥林多前書和以弗所書當中提及三個有關 truth 的字——喜歡「真理」、說「誠實」話、說「實」話——原文都是同一字根。

可見真正的愛和寬容不是與「找出真相」、「除去不義」、「行出真理」互相排斥的，相反，乃是互相緊扣，目的是在張力和破裂中能重建真正愛與復和的群體關係。愛是不容讓人放任地和不負責任地做甚麼都可以，這是假愛、溺愛，「真正的愛所擁有的特性，是不能容忍不義，而且喜歡真理（真相），所以在任何不義又模糊不清的事情中，都要找出不義，弄清真相，……叫人無法瞞天過海。……人有真正的愛才有勇氣指出不義、找出真相，目的是盼望人醒悟、回轉，找出解決方法，建立真正的和諧關係。」¹ 這原則適用於家庭、教會、社會中，任何不公的欺壓，都要以愛弄清真相，才可讓人能真誠道歉、承擔應有的責任，真正的和諧關係才可重建。沒有真相，就沒有真復和，也就沒有真和諧。

回顧近期各國社會的情況，不少不義的事件都在弄清真相，得到公正的處理時，才能令社會漸漸歸回平靜，例如早前美國黑人遭警察膝蓋強壓不治事件。但當重要的事件仍是模糊不清，例如俄羅斯疑下毒反對派領袖納瓦爾尼、本港 721 事件，任何一方都有責任清楚說出或查出真相、除去不義、行出真理，這不是為了破壞關係，乃是一個活出真愛的基礎，這使各方能在愛中寬容，重建真正的和諧關係。找出真相是一個愛的互動和交流，甚至在必要時需要對質，把事件越辨越明。奧斯伯格在他的《足夠關心以致能對質》（Caring Enough To Confront）一書中，描述尋求真相應有愛的心態：

我愛你。

若我愛你，就必定要告訴你真相。

若我告訴你真相，

你會否聽到我的愛？

你會否從我的真相中聽到愛？

我想要你的愛。

我想要你的真相。

給我足夠的愛，以致你能告訴我真相。²

作為主的門徒，堅持真正的愛和寬容，就是要追求真相、公義、真理，這對真誠的群體多重要！那怕有多難、那怕要窮一生的光陰、那怕就算窮一生的光陰都不能完成……也要堅持！

¹ 陳傳華：《真饒恕：徹底悔改，實踐復和》（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20），頁 136-137。

² David W. Augsburger, Caring Enough To Confront (Grand Rapids, MI: Baker Publishing Group, 2009), 8.